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382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JBR6KABC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3827号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13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亚联发展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联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联发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联发展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亚联发展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国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单位：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181,275.42			21,181,275.42			经营性往来	
深圳健桥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健桥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23,045.15			3,823,045.15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健桥华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900,846.18	42,798,533.94		18,061,321.48	113,638,058.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935.77			105,935.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健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健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845,589.68	2,859,591.34			54,705,190.9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65,856,702.10	60,658,125.28		43,171,577.82	183,343,249.56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访问市场监管
总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海关、检验检疫
等部门网站，获取
更多信息，或到
当地市场监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会计报表、税务申报表、其他经营活动的咨询、审计、评估、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业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刘鹏
 Full name: 刘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7-06
 Date of birth: 1969-07-06
 工作单位: 大连海事大学教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连海事大学教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204690706579
 Identity card No: 210204690706579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Liaoning Institute of CPAs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200020028
 No. of Certificate: 210200020028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年5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年5月9日

2006年X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月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月3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委员会委托方出
 具本证书时, 应同时向委托方出
 具本证书时, 应同时向委托方出
 具本证书时, 应同时向委托方出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赵国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01日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2602781101091



辽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119901766190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5日

2012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伙)
 2)